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博士 MH

秘書：

林伊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地政總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郭潤祥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莊健億先生；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任麗珍女士；
- (i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郭潤祥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朱慶虹太平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由於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成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或(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缺席會議，因此朱慶虹太平紳士所提交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8 號)

7.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 4 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8 號。

8.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的委員，以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顧問。主席、林玉珍女士 MH及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們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副理事長。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榮譽會長及副會長。

9. 羅健熙先生認為，由於是項議程並非關於撥款，委員應可發表意見及討論。主席建議已申報的委員不可發言，他本人亦將這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 4 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8 號)

11.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8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綠化工程、2018 年 1 月至 4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

理文件 13/2018 號。

12.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林玉珍女士 MH及林啟暉先生 MH希望掌握詳細資料及時間表。張錫容女士 MH希望加快項目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工程現正處於初步階段，並會把委員的關注轉達康文署的相關政策組及建築署，另就詳細資料將於會議後與秘書處跟進。

13. 徐遠華先生表示，有居民投訴包玉剛游泳池的救生員態度參差，雖明白署方在招聘救生員上有困難仍希望署方加強管理救生員的質素。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本年度救生員招聘情況未如理想，部分泳池設施需要臨時封閉，署方會繼續招聘救生員。他備悉委員有關救生員態度的意見，署方會對各救生員加以提點。

14. 司馬文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計劃加設新設施，特別是水上活動的設施。他表示，現時部分地區如石澳的水上活動設施使用率已達飽和，私人設施亦不例外。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政策組加以跟進。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5 時 58 分進入會場。蔡淑娟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6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動議：要求政府下放權力，由區議會決定是否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園及遊樂場地予狗隻進入**
(此項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8 號)

16. 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表示此項動議並非指明個別公園開放予狗隻進入，而是要求把決定權交予區議會。此舉亦符合政府尊重動物權益及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的意願。他認為由區議會自主決定是否允許狗隻進入公園及遊樂場地、其開放時間及空間等具體措施，會較由政府作決定更為適合，亦符合社區民情，因為區議會非常清楚

區內公園是否適合開放予狗隻，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動議。他表示，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受到市民批評，很多做法皆不合時宜。他明白開放公園予狗隻牽涉到清潔及管理等问题，可能會引起社會的矛盾，但認為康文署在此事上過於保守。因此，他建議採取溫和方式，先由區議會逐一研究公園的狀況，再將決定權交予區議會，使政府、區議會及市民都有所得益。

17.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對於開放轄下場地予狗隻進入持開放態度。由於公眾對於康文署轄下場地容許市民攜狗隻入內仍持有不同意見（有市民關注康文署場地的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和小童，可能受到狗隻滋擾），康文署在研究開放個別場地容許狗隻進入時，必須平衡飼養寵物人士與其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並審慎考慮場地空間、配套設施、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噪音及設施管理等因素。康文署在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下，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並會在現有或計劃中的公園中尋找合適場地加建寵物公園。

18.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她同意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的管理模式。她指出南區區議會在 2008 年落實於香葉徑興建寵物公園，而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附近的臨時寵物公園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開放。當初成立寵物公園的目的，是為免居民因狗隻問題引起爭執，冀能促進社區和諧。然而，鴨脷洲寵物公園於 2012 年開放後，她曾收到居民不止五宗居民投訴，指鴨脷洲大街有人被狗隻咬傷，亦有人放狗襲擊貓隻。她希望社區共融，但不欲增加康文署管理公園的困難，因部分放狗人士任由狗隻滋擾他人而產生不少問題。她支持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惟對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開放予狗隻進入有保留。

19. 司馬文先生表示支持動議，強調區議會有責任決定哪些公園應開放予狗隻自由出入，以及哪些地方應要求狗隻戴上狗帶出入。寵物公園有別於一般公園，寵物公園可以讓狗隻自由地玩耍，而不受任何約束。他表示，區議會理應比康文署更了解自己的區情，他可以就薄扶林及數碼港的公園是否適合開放予狗隻提供意見。他認為區議員皆有責任為其選區作出決定及處理投訴，不應把責任全部交予康文署。此外，他建議區議會與康文署應共同就署方轄下的公園制定清晰

的計劃及圖則，清楚標示可讓狗隻出入或禁止入內的地方。他建議區議會提出相關的地區需求，由康文署研究其可行性，雙方應協商共識並定期檢視成效，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他補充，現行法例准許狗隻出入公園，但禁止貓、牛、綿羊及山羊進入，帶有歧視成份。

20. 羅健熙先生表示，以區議員的身份最能直接聽取居民的意見，若賦予權力可立刻調整或修訂政策，將更能體驗地區行政的管理模式，發揮區議會的功效。他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動議，讓區議會就此事擔當更主動的角色。他表示，康文署現時處理有關事宜是屬於主導及執行部門，並且須要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這項動議的構思是日後由區議會主導及作決定，並且會諮詢康文署的意見，由康文署執行工作。在這安排下，執行工作上並沒有分別，只是權力分配有所不同，而區議會及康文署既有權利，亦有義務處理有關事宜。他認為若果區議會不提出任何要求，政府不會主動推行相關政策。所以這項動議是希望政府考慮區議會的意向，希望委員有勇氣地作出決定，這個轉變對康文署及市民的影響並不大。

21. 陳家珮女士表示，她曾經於外國養狗，認為香港提供予狗隻的居住環境比外國差。她感情上支持公園開放予狗隻進入及享受，但現實上區議會的意見已經得到康文署重視，若獲賦予權力，責任亦會更大。她不肯定區議會能否客觀地作出判斷，以及是否有足夠資源進行研究及諮詢工作。

22.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要求政府下放權力是好事。他詢問康文署於管理寵物公園及管理普通的公園方面在所需資源上有何分別。據他觀察所得，香葉徑寵物公園的清潔員工並不少，但無法得知香港仔海濱公園有多少清潔員工負責打理。他表示，曾經收到有關華貴村的公園和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附近的臨時寵物公園的投訴，他擔心有關動議可能會為當區議員帶來壓力，若果效果不理想，可能會帶來不融洽的情況。

23. 徐遠華先生表示，區議會有權有責，對於居民提出意見實在有責任回應。他認為區議會應該承擔責任，而且在掌權後亦可選擇不開放公園予狗隻進入，決定權在於區議會而非個別區議員。雖然他希望開放更多公園予狗隻使用，但實際上仍會顧及公園的衛生和投訴等

問題，始能夠開放公園作出決定。他表示，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某些公園經已就開放給狗隻進入，並且已有適當的管理模式。他希望區議會有主導權，能夠作出有關決定。而是項動議不會牽涉到法律問題，過往已有很多先例。

24. 任葆琳女士詢問有關決定會否對康文署的管理造成困難，以及執行時會否遇到問題。她贊成政府下放權力，不過亦建議給予康文署反對權，以作適當平衡。

25. 區諾軒先生表示，區議員應要有勇氣作出決定，而決定亦應隨時勢演變。他認為區議員較貼近民意，應負起責任，並支持有關動議。

26.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現時政府部門如要推行某些政策都必須諮詢區議會，以及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的意見亦會影響政府部門的決定。他查詢有關區議會的職權範圍，能否擔當動議所指的權責。他表示欣賞委員積極承擔更多責任，惟「下放權力」的字眼容易被理解為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有所欠缺。若區議會取得主導，康文署必須跟隨區議會的意見執行工作；若動議獲得通過，日後很多事情都可能被要求下放權力，而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資源上亦要有所配合。他認為若政府部門忽略議員的意見，才需要爭取權力。

27.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根據相關條例具備一定的執行權力，此外亦須要負上政治責任。若區議會獲得撥款，可以進行環境改善，提供康樂文化活動及社區活動，包括提供設施予狗隻玩耍，或建造全新的寵物公園。他表示，現時康文署與區議會的合作是夥伴模式，經區議會了解地區民意而作出決定。康文署早於 2004 年開始有寵物公園的構想，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下，寵物公園可不受《遊樂場地規例》限制，因此與法律及既定程序沒有抵觸。

28.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管理寵物公園須設有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水源、污水渠、與其他公園範圍的分隔、獨立出入口、閘門及狗糞箱等，以確保寵物公園的環境衛生及寵物使用時的安全；同時亦需安排駐場的清潔人員以提供固定的清潔次數，在個別有噪音投訴的場地需安排保安員處理。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在收到

就個別場地加設寵物公園的意見時，會考慮場地的獨特性如鄰近兒童遊樂設施及健身設施，以確保長者及兒童不會受到滋擾。

29. 張永強先生表示，康文署於策劃新公園時會考慮過往經驗、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以考慮加入寵物公園；另一方面康文署在收到加設寵物公園的建議時，會進行詳細分析評估現場環境，或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如建議可行會提交區議會討論。目前有關開放設施的安排並非只由署方完全主導，而是與區議會雙向及溝通，在尊重區議會意見的前提下，會考慮是否開放某些公園。他認為現時康文署與區議會的合作模式行之有效，委員可參考雙方過往的合作關係。

30.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的職權是就地區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對區內公共設施服務的意見，而康文署主要是負責執行工作及提供資源。在制度上，她不肯定把開放公園予狗隻進入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是否可行，但相信康文署可就公園的法律責任問題再作補充，委員如對於應否開放公園予狗隻進入有意見，亦可於區議會上提出。

31. 主席表示，徐遠華先生的動議是「本會要求政府下放權力，由區議會決定是否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園及遊樂場地予狗隻進入」，區諾軒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動議進行表決。

32. 徐遠華先生要求記名表決。

33. 投票結果是 7 票贊成（司馬文先生、任葆琳女士、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馮仕耕先生及柴文瀚先生），0 票反對，6 票棄權（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要求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動議的結果，再作跟進。

（羅健熙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7 時 06 分及 7 時 13 分離開會場。馮仕耕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7 時 1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檢討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租用及負

責管理的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8 號)

3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的南區管弦樂團總監。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會」）副會長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會長。

35.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分開兩部分。第一部分，所有委員均可就檢討的準則發表意見。至於第二部分，委員會決定是否開展檢討工作，屆時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及陳李佩英女士必須避席。

36. 陳業滔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題述的管理計劃於 1991 年推出，旨在提高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以及促進所舉辦的活動更多元化。計劃亦容許該非政府機構乘在場之利，使用未編配的時段。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上，曾就南區的管理計劃作出討論。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工作小組同意維持沿用的安排，由文協會及康體會繼續協助管理海怡社區中心及鴨脷洲社區會堂設施的日常運作，並可繼續於指定時段優先租用其代管設施，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 (b) 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5 年 8 月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用的管理展開主動調查。根據該檢討結果，當初推行管理計劃的目標已經達到，區議會可再次檢視有關的優先租用安排；
- (c) 有關代管機構的優先租用安排，南區上次進行檢討至今接近五年，而申訴專員公署已於 2016 就管理計劃提出建議。有見及此，建議委員會就有關安排進行新一輪檢討。可考慮的相關準則包括：(i)社區會堂的基本功能、(ii)社區期望及反應、(iii)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iv)管理計劃能否達到申訴專員在其報告內指出不應廢除計劃的條件，及(v)現時管理計劃的準則是否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以及

- (d) 若委員會決定需要就代管機構優先租用安排進行新一輪檢討，建議交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7 月的會議進行檢討工作。

37. 司馬文先生支持檢討管理計劃，他認為透過檢討可了解社區對有關設施的需求，他建議評估使用者對社區設施的需求，先了解不同機構的意向及需要，才再作出決定。關於現有的設施，他認為亦可透過收集到的統計資料，檢視有否供不應求的情況，然後以統計數據為憑證，向政府要求增撥資源。

38. 林啟暉先生 MH認為管理計劃值得檢討，好的措施固然繼續沿用，不足之處亦可予調整，以回應社區的要求。

39. 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華貴社區中心的使用率較高，而赤柱社區會堂則因為地區遍遠，使用率比較低，所以不同社區會堂有不同的需求。他表示，民政處會留意各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變化，有需要時會諮詢委員的意見，討論是否需要增加設施，例如正在進行研究的黃竹坑社區會堂。

40.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及陳李佩英女士避席。

41.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他建議採用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有關檢討工作。

(會後補註：文件傳閱後，收到 10 位委員贊同，沒有人反對或棄權；另外 6 位委員沒有回覆。傳閱結果：委員會通過交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工作。)

議程六：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8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42.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美化工程（第一階段）」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8 號附件一。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43.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8 號附件二：

- (a) 改善黃竹坑人造草足球場擋波網闊度及有蓋觀眾席；以及
- (b) 瀑布灣公園改善工程。

44.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10,27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2 至 43 段所列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8 號）

4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8 號）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就上次會議討論有關衛生署在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的擬建服務設施，秘書處在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衛生署回覆，衛生署表示並無計劃於綜合大樓內加設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此外，選舉事務處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回覆，表示有興趣使用大樓餘下的空間，並在決定該些空間的用途前，考慮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及部門的運作需要。

48. 就「《2018-19 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 80 億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行人接駁設施」，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於上一次會議建議把三個關於行人接駁設施的項目合併為一個項目，並詢問有關進度。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民政事務總署。署方回覆表示，有關預留撥款為每區落實一個項目，而南區的項目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與相關部門按照既定程序推展項目。關於「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連接伸延瀑布灣公園」、「香港大學體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通道」及「大口環段海濱長廊工程」，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南區民政處會循不同途徑繼續跟進，包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及與相關部門聯絡。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